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終止關於出售夏威夷資產的 買賣協議

茲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夏威夷若干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位於美國夏威夷州的該物業，連同交通影響費抵免的總代價為23,286,048美元。

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向買方交付已簽立的同意及寬限協議當日起，買方有七十五(75)個曆日的期限進行買方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盡職調查。倘買方未能於盡職審查截止前發出接受通知，買方將被視作選擇終止買賣協議，並將根據買賣協議收取退回按金(包括所有應計利息)。

2022年5月11日，買方於2022年5月14日盡職審查截止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出通知，告知賣方彼意向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於接獲通知後，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退還按金及所有應計利息，而賣方及買方均無需向對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或任何性質的負債或款項，惟該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明確表明於終止後維持有效者除外。

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